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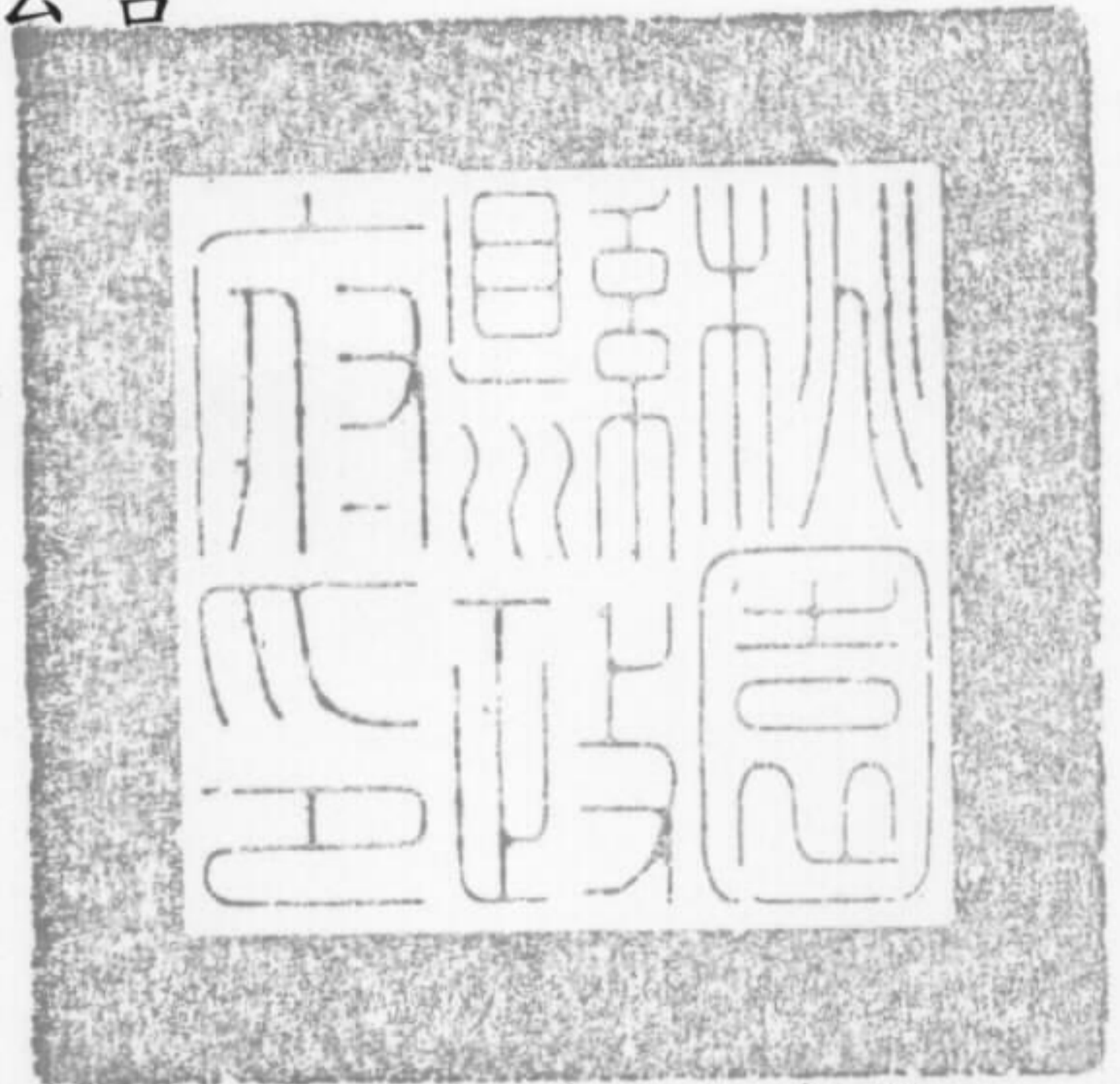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36839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901729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9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溪鎮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大溪鎮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